

監管概覽

香港的監管規定

本節載列法律法規若干範疇的概要，該等條文對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屬重要且相關，但無論如何不得將其視為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說明或全面概要。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了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建築物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助開展工作、編製及遞交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訂明，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所規限。

倘建築工程屬於《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範圍，有關工程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建築物規例中訂明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認可人士必須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建築物條例》第40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4(1)條，即屬犯罪，而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的情況，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每名註冊承建商應委任至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以根據《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此外，申請成為專門承建商的法團的董事會須授權最少一名董事（即技術董事）(i)可使用廠房及資源；(ii)為執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iii)為公司作出決定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訂明規管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的簡化程序及規定。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風險程度較高，需要具備更豐富的技術經驗及更嚴格的監督，因而委任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檢驗人員）及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其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工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級別是指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的工程，而第III級別主要包括一般家居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而無須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參與。

在每個小型工程級別下，再進一步細分為八個類別（即A類（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修葺工程）、C類（與招牌有關的工程）、D類（渠務工程）、E類（與康樂設施的構築物有關的工程）、F類（裝飾工程）、G類（拆卸工程）及H類（與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有關的工程），以配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所載的業界工程專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葉香港已註冊進行A類（第I、II及III級別）、E類（第I、II及III級別）及H類（第I及II級別）小型工程。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條，任何並非自然人的人士可就一個或多個級別下的一個或多個類型的小型工程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必須就其申請相關的每個級別下的每個類型的小型工程提名最少一名擬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以於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時代其行事。

監管概覽

此外，申請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法團的董事會須授權最少一名董事(i)可使用廠房及資源；(ii)為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iii)為公司作出決定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2名授權簽署人及1名技術董事可註冊為通風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並合共有2名授權簽署人及2名技術董事可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項下的相關規定開展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設立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分包商可根據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由2019年4月1日起取代過往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該制度下設有兩個名冊，即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

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中21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工種(包括澆灌混凝土、混凝土模板、玻璃幕牆、拆卸、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紮鐵、棚架、批盪、假天花、樓宇排水裝置、平水及定線、樓宇維修保養及室內裝修)申請註冊。根據分別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以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規則及程序(建造業議會分別於2025年1月及2024年5月頒佈)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申請須符合若干規定。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須於彼等各自的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六個月前但不遲於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及隨附指定費用及文件向建造業議會成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不得續期任何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的註冊，除非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

監管概覽

度專責委員會全權酌情信納(i)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符合所有相關續期規定；及(ii)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或註冊分包商適合續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亦可酌情對任何註冊分包商或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續期施加額外條件。獲批准續期的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自申請續期決定當日後不少於36個月內有效。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就總值超過3,000,000港元於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按0.5%徵收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具有上述條例附表1所賦予的涵義，包括(i)《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ii)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iii)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裝配或設備，包括機電工程；(iv)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的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及髹漆工作；及(v)構成任何上述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的工程。上述條例第33條規定，如有任何建造工程須予徵款，該徵款須由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繳付，而承建商只在議會向其發出書面評估通知(其指明有關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的情況下才會繳付款項。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及36條要求承建商在以下情況下就建造工程向建造業議會分別給予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1)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或(2)有關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價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就付款通知而言，須在(1)作出付款(就任何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後；或(2)付款的月份的最後一天後的14天內提交。就竣工通知而言，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在任何建造工程竣工後或建造工程每一階段竣工後的14天內提交。未能及時給予上述通知或構成犯罪並導致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7條，建造業議會於收到(1)付款通知；或(2)竣工通知（倘於接獲前者時未有作出評估）後，須就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評估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若該評估是根據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作出，或有關建築工程只屬一個階段或任何其他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則該評估應為臨時性；而香港建造業議會將就建築工程的最終付款或其他建築工程的完成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最終評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如並無在收到評估通知28天內的指明期間繳付徵款的全數款額，承建商須繳付數目為徵款未繳付款額的5%的罰款。

有關電力裝置工程的法律法規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

《電力條例》乃就電業工程人員及承辦商的註冊作出規定，並訂立電力供應及線路裝設的安全規格。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保養、改裝或維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及簽發有關工程證明書以及簽發有關裝置設計。

根據《電力條例》第34條，除非為註冊電業承辦商，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份經營業務或訂立合約以進行電力工程。

根據《電力條例》，為符合資格成為註冊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項下的註冊電業承辦商，公司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 第12條規定，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註冊證明書所示的3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規定，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在其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

監管概覽

根據《電力條例》第36條，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承辦商不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該承辦商，及／或向該承辦商處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或(ii)將該事項轉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安排由紀律審裁小組研訊，而紀律審裁小組可根據《電力條例》第41條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譴責註冊人；
- (ii) 向承辦商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 (iii) 暫時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或
- (iv) 在指明期間內，暫時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有關勞動、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須遵守《僱傭條例》項下有關次承判商及僱員工資的條文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該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主承建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僱傭條例》第43D條規定，與次承判商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將通知送達主承建商，則主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毋須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主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其所知悉該次承判

監管概覽

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主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主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為所轉判的工作而支付的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的權利和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倘僱員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則有權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要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要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上述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或獨立於該條例方面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的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

監管概覽

投保的僱主(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意外或指定職業病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任何意外引致僱員在該意外發生後3日內死亡，則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7日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如任何意外引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則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任何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發出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4條，向法院申請僱員補償應在導致受傷的意外發生後24個月內提出。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控制該處所的佔用人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合理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工地分包商的人士)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身處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

監管概覽

僱傭工作。根據《入境條例》，「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緊接該場地用以儲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物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根據《僱傭條例》下的僱傭合約受僱的每名僱員訂定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42.1港元)(除非獲豁免遵從《最低工資條例》)。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未能支付最低工資金額即屬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工資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在到期支付時不向僱員支付工資而無合理解釋，即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若有法團違例欠薪，且經證明該罪行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類似高級職員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士即屬犯了相同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相同刑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退休累積強積金福利。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4歲以下且已獲連續僱用為期60天或以上的全職及兼職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00港

監管概覽

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 (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000港元)。

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項下設立的行業計劃(「行業計劃」)，建造業及餐飲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該等行業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臨時僱員之前僱主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彼等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無需轉換計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且不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將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且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i) 提供及維持安全且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任何僱主蓄意地不遵守、明知而

監管概覽

不遵守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可能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的工作地點活動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及(b)可就僱主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部門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工業經營的東主施加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一般責任包括：

- (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任何責任，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倘故意違反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守及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石棉承建商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發出的噪音。承建商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所有時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得於限制時段，即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地區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更嚴格的限制。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則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香港輸入及輸出廢物

監管概覽

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根據上述條例第18條，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倘該罪行屬持續性犯罪，則在法庭信納證明罪行持續的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凡將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凡不能尋獲該人士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名人士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名人士並無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犯罪。根據上述條例第12條，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妨擾包括從任何處所發出塵埃、煙霧或臭氣，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及任何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

有關競爭的法律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分別設立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濫用市場權勢及反競爭併購行為。

監管概覽

《競爭條例》制定的守則如下：

- (i) **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i)訂立或執行該協議；(ii)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iii)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 (ii)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為上述目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行為可構成上述濫用：(i)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ii)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及
- (iii) **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業務合併。目前，該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有關業務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傳送者牌照。

倘違反《競爭條例》的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有透過指令及制裁適用於處罰違反方的多種制裁措施，包括：罰款、取消董事或管理人員資格、終止或修改協議，及禁令、損害賠償及其他指令。